|  |
| --- |
|  （本欄由受理單位填寫）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 |
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| 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連絡電話： |
| 受任人 |  |  |  |  | 連絡電話：行動電話： |
| 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 此致臺中市外埔區調解委員會 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受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第六號用紙